

臺灣產物營業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第三人傷害責任、第三人財損責任、旅客體傷責任)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4.12.31產精算字第1140003896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壹、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貳、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營業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營業車。
 - 七、駕駛營業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營業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十、被保險人駕駛營業車從事教練用途或參加競賽為開道試驗效能測速度所致者。
 - 十一、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參、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章 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壹、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駕駛之營業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依法對車主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對造車輛雖肇事逃逸無法確認，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貳、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擬定或調整；賠款紀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為計算。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參、 自負額

被保險人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負擔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金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肆、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三、置存於營業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四、裝載於車上貨物之毀損滅失。

五、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六、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人所駕駛之營業車為被保險人或其家長、家屬所有者。

被保險人駕駛營業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伍、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行



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依本公司要求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 五、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三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壹、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貳、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擬定或調整；賠款紀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為計算。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參、自負額

被保險人發生本章第三十二條之「財損責任」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負擔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金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肆、不保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或已自該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該營業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營業車之車主、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及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所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伍、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依本公司要求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診斷書。
4. 醫療費收據。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 戶口名簿影本。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死亡證明書。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 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 照片。
- (六)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四章 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壹、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致乘坐或上下該營業車之旅客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貳、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旅客之故意行為。
- 二、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旅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參、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依本公司要求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旅客責任保險體傷：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診斷書。
- (四) 醫療費用單據。
- (五)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 戶口名簿影本。

(八)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死亡證明書。

(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